

# 自主檢核表

## 一、填表說明：

- (一)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
- (二)本表填妥後請事業單位自行妥善保存，並於本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時提供此表參考。
- (三)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職工福利金條例。
- (四)若有涉及勞動條件相關事項之法令修改，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二、重點檢核項目(完成項目請打v)：

項目	打 v	法 規 條 款	法 規 內 容	未打 v 事實說明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第7條	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並保管至勞工離職後5年。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應達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21,009元，時薪新臺幣133元)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	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5年。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26條	未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	正常工作時間未超過法令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	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5年。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依法定程序延長工作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超過法令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35條	繼續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每7日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勞動基準法第37條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給予休假。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例假、休假日、特休等工資照給，休息日工作加給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1項	未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46條	有置備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勞動基準法第47條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未超過8小時、每週未超過40小時，例假日未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48條	未使童工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無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檢查招募廣告、人事規章)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未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檢查人事規章)	1. 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協約；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2. 內容是否有約定左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	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檢查人事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但未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	雇主有給予生理假，生理假工資並依規定給予(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	女性受僱者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或未滿2個月流產者，有使其停止工作。(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雇主給予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並依規定給予工資。(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受僱者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遭雇主拒絕。(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	申請復職時，雇主未拒絕受僱者復職。(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檢查是否訂有哺乳時間申請制度及近1年實際申請勞工人數)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	雇主同意受僱者因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而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	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檢查是否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勞工退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	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	依規定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	
其他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未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	僱用職工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企業組織有足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